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明、李红雨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李明、李红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红雨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未签署《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股东声明》文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二）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须在回购请求有效期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回购股份的请求，邮件主题为“请求回购股份”；邮件内容包括“请求回购股份、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联系电话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公司会在收到异议股东的电子邮件后，与异议股东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异议股东及时回复，确保电话通畅。

回购相对人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烨华

联系电话：010-84170010-8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

传真：010-84170089

邮箱：liyh@inhand.com.cn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4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